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8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7,604.75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6,312.94
合计	50,065.70	33,917.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8.75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9月15日

4、产品期限:3个月整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6、投资兑付日:2021年12月15日

7、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8、产品观察日:2021年12月10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期初价格:2021年9月16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87%",浮动利率为2.05%(年化)。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2,039,684,666.56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05,808,0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17,680,983.00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446,019,027.0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40,255,755.68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601.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45%。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6,500.00	566.901856	15,000.00
合计		21,500.00	6,500.00	566.90185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301047　股票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票简称更正前:义翘

投票简称更正后:义翘投票

投票代码更正前:301047

投票代码更正后:351047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告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其中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里面所述投票代码原为"301047"、投票简称原为"义翘",现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有关要求,投票代码更改为"351047"、投票简称更改为"义翘投票"。除此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修改后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15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八、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15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1 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

联系人:汪书会

联系电话:010-50911676/13621219570

电子邮箱:ir@sinobiological.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3室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前到达会议现场。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十二、其他事项

联系人:汪书会

联系电话:010-50911676

电子邮箱:ir@sinobiological.cn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47",投票简称为"义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9月30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9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11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5,9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54.5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21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2021年9月1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56,0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0元/股,成交金额为158,975,884.00元。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即2021年7月17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6,0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9,066,63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4,766,65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认缴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为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即兴为科技增资后20%股权),并以现金5,000万元收购沈阳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小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增资后的兴为科技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为科技60%股权,兴为科技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二、交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兴为科技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增资、上述股权过户及董事、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增资款、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兴为科技60%股权,兴为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兴为科技于2021年9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8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周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炎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周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15日,周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5日	417.6898	11,300	0.0046%
合计	-	-	-	11,300	0.0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90,064	0.0371%	78,764	0.0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6	0.0093%	11,216	0.0046%
	高管锁定股	67,548	0.0278%	67,548	0.0278%

备注:占总股本比例与减持计划略有差异系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周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周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周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周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9月17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9	是	是	是	是

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招商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5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将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6日